

精编法学教材



证券法

程淑娟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证 券 法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程淑娟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12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8360-8

I. 证… II. 程… III. 证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6492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3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360-8/D · 1059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编写一套本科生喜爱、好学的法学教材，我们与长期活跃在教学第一线的老师和许多本科生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反映一门法学专业课学下来，考试是通过了，但一些基础知识却没有完全掌握。而且，法学术语、语句大多较为艰深、晦涩，理解起来也颇为困难。“基础不牢、原理不熟、理解困难”是许多法学本科学子学习法律的困惑。而法学基础原理又是包括司法考试在内的各种法律考试的考核关键和根本。因此，出版一套凸显基础原理、精简学科内容、方便理解记忆的法学教材实为本科生学习之所需。

这是一套去粗取精的较“薄”的法学教材。它不是刻意求“薄”，不是为了“薄”而“薄”，而是立足于法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用简洁、易懂的语言阐述法学各学科原理之精髓，力求让教材对学生们来说更加“和蔼可亲”、更易于理解和吸收。

好的编著者才能造就好的教材。为此，我们邀请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名师和各学科领域深有影响的名家加入了教材的编写行列。他们中有的是“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有的是“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有的是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校青年教师奖的获得者……

同时，为了作好这套教材，编写的老师们在编写体例、内容取舍方面费了很多的心思，出版人员在图书的文字质量、版式、封面设计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当然书中也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们多多批评指正。

如果我们的法学学子们在研读这套教材之后，能领悟法学原理之真谛、能明晰法学基础之梗概，能体会法律学习之乐趣，那我们定会备感欣慰！

2009年5月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	13
第三节 证券法概述	17
第二章 证券公司	32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业务类型	32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变更、终止及风险处置	46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	55
第三章 证券的发行	64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64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74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87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发行	94
第四章 证券上市与证券交易	99
第一节 证券上市	99
第二节 证券交易	108
第三节 证券上市交易的暂停和终止	120
第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	133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33
第二节 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	147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15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157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7
第三节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176
第七章 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88
第一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88
第二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	198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

(一) 证券的基本含义

1. 证券的含义和分类。

(1) 证券的一般含义和分类。在现实生活中，凡是用来证明持有者按照券面记载能够享有相应权益的凭证，都可以称为证券。这种含义的证券范围相当广，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种是专门用以证明财产法上某种行为的证据，如借据、收据、发货票等，被称为证据证券，也称证书；

第二种是能够表明持票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如火车行李票、存物证、存车牌、银行存款单和存折等，被称为资格证券；

第三种证券就是**有价证券**，它是指具备规定形式和必要要件的证明财产权利的书据，只有在持有的情况下才可能行使它所证明的财产权利的证券；随着有价证券的移转，它所证明的全部权利亦随之移转。

(2) 有价证券的分类。我们通常说的证券是有价证券，《证券法》中的证券是有价证券中的一种。有价证券的分类方法也很多，如按照有价证券的权利与有价证券占有之间的关系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按照流通与否分为流通有价证券和非流通有价证券等。如果按照有价证券的功能和所代表的权利内容，可以将有价证券分为三种：货币证券、实物证券和资本证券。

第一，货币证券，也称**金钱证券**，它的功能是作为支付工具和流通工具，持有者有权要求支付确定金额的货币，比如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

第二，实物证券，也称**商品证券**，它的功能是作为货物的收据和物权的证

明，持有者的权利是请求支付特定货物，如仓单、提单等。

第三，资本证券，它的功能是为投资者取得资本收益，持有者有权主张相应的资本收益。所谓资本收益是指投资取得的增值收益，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就是指资本证券。该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这一规定说明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

以下本书所指的“证券”，都是指我国《证券法》中规定的、作为资本证券的“证券”。

2. 证券的特点。

(1) 证券具有投资回报性和风险性。证券是一种投资工具，购买和出让证券的目的都是为了取得投资回报的最大化；但是，投资本身也意味着风险或损失。相比之下，持有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权利人，只要支付对价且为善意，一般都会确定地按票面记载得到付款。而证券投资却不一定能够取得预期的回报，因此投资风险在总体上会比较高，投机性也比较强。所以，为了维护证券投资的应有秩序并保护相关利益者，就需要国家运用法律、行政监管等多种手段对证券投资予以规范和监管，禁止各种扰乱市场的行为。

(2) 证券具有丰富的类型，不同的证券代表持有者不同的权利。丰富的证券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多的选择余地，合理的证券品种组合也会适当降低投资风险。我国《证券法》中规定了三大类证券：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证券法》中的证券都是证券权利的代表，但不同类型的证券所代表的持有者权利是不同的，而且差异比较大。如股票代表的是持有者的股东权利，公司债券代表的是持有者对发行债券者的债权。至于“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类型也非常丰富，所代表的权利也各不相同，具体包括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证券衍生品种三大类别。政府债券是由政府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是按信托原理集合多数人出资形成的、专门用于投资的基金，其份额可以交易；证券衍生品种是成熟证券市场上不可或缺的投资品种，目前我国已经出现的有如认股权证、股指期货等，并且还会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国家针对不同的证券类型，规定有不同的发行和交易规则。

(3) 证券具有高度的流通性。证券代表着一定的财产权益，可以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较为自由的流通转让，这是有价证券本身的意义所在。人类之所以

发明有价证券，就是因为它可以方便地流通，实现财产权益的便捷交易，从而大大提高交易的效率。证券具有高度的流通性，并且证券只有在流通中，才能彰显它的价值。民法关于一般商品交易的制度并不适用于证券流通，因此需要法律对证券交易的特有规则和风险控制作出专门规定，这就形成了若干证券流通独有的规则，使证券法能很好地保护证券的流通性。

(4) 证券是一种虚拟资本。我国《证券法》中的股票、公司债券等都属于资本证券。资本证券与实际资本不同。实际资本指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产品等具有实物形态和实际价值的资本，资本证券则被称为“虚拟资本”。虚拟资本与实际资本不能完全对应，它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它具有高度的趋利流动性，开辟了新的资源优化配置方式，从而形成了大规模的资本聚积，加速了市场经济的金融化程度。

(5) 证券价格的决定因素多样化。传统资本证券以纸质为载体，而这个载体本身没有任何经济价值，因此，一方面资本证券过渡为无纸化顺理成章；另一方面则说明对资本证券的价值判断有独立的依据，其价值并非体现于载体之上。学理上普遍认可，资本证券的价值与实际资本的价值不可能绝对、等值化地对应，资本证券持有者所享有的是对未来收益的期待权。

例如，股票的价值可以分成面值、净值、清算价格、发行价及市价五种。股票面值就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它以元/股为单位，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表明股票的认购者在股份公司的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从而成为确定股东权利的依据。股票的面值也是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一个依据。股票净值又称为账面价值，也称为每股净资产，是用会计统计的方法计算出来的每股股票所包含的资产净值；即用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注册资金、各种公积金、累积盈余等，不包括债务）除以总股本。股票的清算价格是企业清算时，其财产处置所得到的实际价值，大多会低于实际价值。股票的发行价是当股票上市发行时，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该股票所确定的价格，发行价与股票的面值和净值不同。股票的市价，则是指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达成的成交价。通常我们所说的股票价格就是指股票的市价。

股票的市价在股票市场中不断变化，引起股票价格变动的直接原因是供求关系的变化，如果买进的意愿多于卖出，股票市价就会上涨；如果卖出的意愿多于买入，股票市价就会下跌。而买进或卖出的意愿又受到买卖各方对该股票的预期决定：在某一特定的股票市价价位，如果预期该股票在未来价格会上涨并使自己获得价差收益，则买方会产生购买的意愿；如果预期该股票在未来价

格会下跌,将有可能使自己无法取得价差收益,甚至亏损,则卖方会产生卖出的意愿。对股票市价未来走势的预期又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有:公司的经营状况,包括该股票发行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竞争力、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组、投资方向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行业与部门因素,包括该公司所处行业或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该公司在该行业或部门是否具有领先地位,该行业是否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否受到政策扶持或税收的特殊对待等。此外,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甚至心理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因此,股票的价格确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一点也说明了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要远远大于其他市场。

二、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

(一) 股票

1. 股票的概念和分类。

(1) 股票的概念。股票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为筹集资本而发行股份的凭证。股票由股东持有,是其对公司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的凭证。

(2) 股票的分类。按照不同的标准,股票可以有多种分类方法,并且每一种分类方法都有其各自的意义。

第一,按照投资主体的不同,可以将股票分为国家股、法人股、社会公众个人股、内部职工股和外资股。这是我国股票市场上常用的一种分类,实质上是按照所有制意义上的股权归属进行的划分。

国家股是指由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而持有的股票。例如在我国的股份制改革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属于国家所有,这些企业在改组为公司后,即由国家持有国家股。此外,现阶段,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向新组建的股份公司的投资,经授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经济实体性总公司等机构向新组建公司的投资也形成国家股。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1条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法人股即由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持有的股票。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用自己能够支配的财产向其他股份公司进行投资,由此形成的股票即是法人股。法人股在我国包括企业法人股、事业法人股和社会团体法人

股。如果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持有的股票，则称为“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个人股是指由社会公众通过股票的公开发行而购买和持有的股票。

内部职工股是指发行股票的公司职工持有的股票，多带有奖励和保持职员稳定的意义。

外资股是指外国和中国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的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其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法人外资股和个人外资股。

第二，按照股东权益和风险大小，可以将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在我国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普通股是股票市场上最常见的股票，持有者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普通股的基本特点是其投资收益（股息和分红）不是在购买时约定，而是事后根据股票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来确定。公司的经营业绩好，普通股的收益就高；反之，若经营业绩差，普通股的收益就低。

而优先股则是在股东权利、义务方面有特别规定的股票。总体看来，优先股大多没有表决权但可以收取固定的股息，或者在股息分派、剩余资产分配等方面享有优先权。优先股也有很多具体品种，主要有：

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累积优先股是指在某个营业年度内，如果公司所获的盈利不足以分派规定的股利，日后优先股的股东对往年未付给的股息，有权要求如数补给。对于非累积的优先股，虽然对于公司当年所获得的利润有优先于普通股获得分派股息的权利，但如该年公司所获得的盈利不足以按规定的股利分配时，非累积优先股的股东不能要求公司在以后年度中予以补发。

参与优先股与非参与优先股。参与优先股是当企业利润增大，除享受既定比率的利息外，还可以跟普通股共同参与利润分配的优先股；如果除了既定股息外，不再参与利润分配的优先股，则是“非参与优先股”。

可转换优先股与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指允许优先股持有人在特定条件下把优先股转换成为一定数额的普通股。否则，就是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近年来日益流行的一种优先股。

可收回优先股与不可收回优先股。可收回优先股是指允许发行该类股票的公司，按原来的价格再加上若干补偿金将已发行的优先股收回。当该公司认为能够以较低股利的股票来代替已发行的优先股时，就往往行使这种权利。反

之，就是不可收回的优先股。

第三，按照票面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可以将股票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它们的区分就如同一般的记名有价证券和无记名有价证券一样。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是记名股票也可以是无记名股票；股份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是记名股票，即在股票票面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姓名或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来记名。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记名股票的权利人一般按股票的记载来确定，股东名册的记载也是确定股东身份的依据。一般来说，记名股票的转让比较复杂。我国《公司法》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上述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记名股票的安全性比较好，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无记名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我国《公司法》规定，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对于无记名股票，股东应当以自己对股票的占有来证明自己的股东资格，一旦遗失即无法补救。但是，无记名股票的转让比较简单，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但是，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的上述区分仅在立法和理论方面有意义。应当说，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的区分是基于纸质证券作出的，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在证券市场上发行的证券，确实采用了纸质形式，因此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的区分是有实际意义的。但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尤其是计算机技术的广泛运用和证券登记结算制度的完善，证券表现形式出现了很大的变化，证券的“纸质化”逐渐向“无纸化”发展，“无纸化证券”形式已成为当今证券的主导形式。我国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基金目前已全部实现“无纸化”。所谓“无纸化证券”就是以电子凭证为记载证券权利的媒介形式。在“无纸化”环境下，持券人并不持有具有实物形态的证券，其拥有的证券权利及其证券权利交易的量化数据（包括交易数据或者成交记录）往往也不直接掌握在持券人手中，而是记载于证券公司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内，只能通过电脑来读取或者通过电脑为媒介来为他人所识别。

依照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证明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有效凭证。如无特别规定，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依据电子登记簿记系统记录结果确认。^①因此，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证券几乎成为了“记名证券”。此外，这样的证券也只能按有关证券登记结算的规定进行过户转让，而不可能实行传统无记名证券的“交付”转让。所以，《公司法》关于无记名股票及其转让的规定对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证券已没有多大的现实规范意义；当然，对于不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证券依然有意义。

第四，按照是否有面值记载，可以将股票分为有票面值股票和无票面值股票。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按照股票发行时是否在票面上标明每一股的票面金额，可以将股票分为有票面值股票和无票面值股票。

有票面值股票，也称“有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溢价发行），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即禁止折价发行）。

无票面值股票，也称“无面额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票面额的股票，也称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我国《公司法》不允许发行无票面值股票。

①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73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据与证券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证明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有效凭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确保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损毁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如无特别规定，本公司设立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实行债券的无纸化管理；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的事实依据电子登记簿记系统记录结果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第5条规定：“证券应当登记在证券持有人本人名下，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将证券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名义持有人依法享有作为证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同时应当对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承担相应的义务，证券权益拥有人通过名义持有人实现其相关权利。名义持有人行使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不得损害证券权益拥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有权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明细资料，名义持有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名义持有人出具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记录是证券权益拥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上述法律限制外，有票面值股票和无票面值股票的区分意义仅是形式不同而已，别的并无差异。目前在沪深两市上市的股票，大部分面值是1元。实际上，无论股票的票面是否载有面值，每一张股票所代表的都是股份公司中的一股，股东持有的股票总数其实是他在该公司的投资比例。由于股票价值确定的方法比较多样化，所以该股的价值显然不能以票面记载的价值来确定；股票的实际发行和交易价格则基本与股票的面值无关。而无面值股票虽然淡化了股票面值的意义，但不会影响到对表彰其在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的意义。

第五，按照股票是否包含表决权可以将股票分为表决权股股票和无表决权股股票。这种分类与普通股和优先股的划分存在交叉。无表决权股股票又称“无权股票”，是指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享有表决权的股票。相应地，这类股票的持有者无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仍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发行无表决权股股票的目的在于满足那些只为获取投资收益而不愿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投资者的需要，从而加快资本的筹集和公司的设立；同时也有利于少数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

由于持有公司经营权是股东权的基本内容之一，是股东地位平等的体现，因此，在实践中，公司普遍发行的是表决权股股票，特殊情况下发行无表决权股股票。我国对此并无禁止，并且一般按普通股和优先股来对待。

第六，按照认购股票投资者的身份和上市地点，可以分为A股、B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这也是我国常用的股票分类。

A股即境内上市内资股，或称人民币普通股，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中国台、港、澳地区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A股目前是我国证券市场上数量最大的股票类型。

B股即境内上市外资股，或称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它的投资人限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人。现阶段B股的投资人，主要是上述几类中的机构投资者。

境外上市外资股，即注册地在中国的公司，在境外上市、由境外人士用外币购买的股票。一般取上市地点的首字母，如S股是在新加坡上市的股票。

2. 股票的特点。

（1）股票是股东享有出资者权益的凭证。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因出资而享有相关的出资者权益，这些权益大体可以分为共益权和自益权

两大类。共益权是股东享有的对公司事务的管理权，如普通股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自益权是股东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如收取股息或分享红利的权利。作为资本有价证券的股票，就是股东享有的这些权利的凭证。在早期，股票都采用纸面形式，但是由于科技的发展，当前各国的股票都基本实现了电子化和无纸化，加上证券登记结算制度的配合，从而大大促进了股票交易的便捷和安全。

(2) 股票不具有返还性。股票是投资者对公司的出资证明，一旦完成出资，该出资就构成公司法人财产的一部分，具有法律上的独立性，受到民法法人财产制度的保护。投资者不能抽回出资，因此股票不具有返还性。股东只能将股票转让给他人才有可能收回自己的投资，并赚取价差收益。

(3) 股票具有较高的风险。《证券法》第 27 条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相比于公司债券，股票除了使持有者作为股东分取股息和红利外，并没有固定的收益。股票的价格决定因素非常多，并且比较复杂。投资者预期自己在低价位买得某股票，将会在高价位卖出，当这种预期实现的时候，他可能会获得远远超过其投入成本的收益；但是他的预期也可能无法实现。因此股票投资的风险比较高。

(二) 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分类。

(1) 公司债券的概念。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其实质是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债务凭证。

(2) 公司债券的分类。公司债券的分类比较复杂和灵活，主要有：

第一，按是否记名可分为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记名公司债券即在券面上登记持有人姓名，支取本息要凭印鉴领取，转让时必须背书并到债券发行公司登记的公司债券。无记名公司债券是在券面上不载明持有人姓名，还本付息及流通转让仅以债券为凭，不需要登记的公司债券。

第二，按是否参加公司利润分配分为参加公司债券和非参加公司债券。参加公司债券指除了可按预先约定获得利息收入外，还可在一定程度上参加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公司债券。非参加公司债券，指持有人只能按照事先约定的利率获得利息的公司债券。

第三，按是否可提前赎回分为可提前赎回公司债券和不可提前赎回公司债券。可提前赎回公司债券是指发行者可以在债券到期前购回其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的公司债券。不可提前赎回公司债券，即只能一次到期还本付息的公司

债券。

第四，按发行人是否给予持有人选择权分为附有选择权的公司债券和无选择权的公司债券。附有选择权的公司债券，指在一些公司债券的发行中，发行人给予持有人一定的选择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有可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的选择权）、有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即附有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持券人可以按认股权证的约定购买该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可退还公司债券（附有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前可将其卖给发行人的选择权）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指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等。附有选择权的公司债券在实践中相当灵活，充分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持券人可以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行使特定的选择权，因此能满足不同投资者的不同投资需要。无选择权的公司债券，即债券发行人未给予持有人上述选择权的公司债券。

2. 公司债券的特点。

（1）公司债券的风险较为确定。公司债券往往也被购买债券者作为“投资”的手段，但公司债券体现的是持券者与发行债券公司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因此发行债券的公司负有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如果将公司债券的风险性与股票相比较，股票显然存在较大和不确定的风险，可能低价买进某股票，后来卖出时其价格暴涨，也可能完全相反；并且由于一张股票一般只表征它在股份公司中的一个份额，票面即使载有价格，这个票面价格也往往与实际的交易价格相差甚远，此外立法还禁止折价发行股票，股票往往只能溢价发行。所以，持有股票的风险其实是不确定的。而公司债券一般在债券到期之前是收取固定的利息，到期后则可以收回本金，所以尽管如普通债权那样，公司债券也在实现方面必然存在风险，但这种风险显然要比股票确定。

（2）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在法律上处于债权人的地位。公司债券所载的内容是持券人享有向发行证券的公司的给付请求权和其他权能的内容，因此，债券持有人可以优先于股东享有索取利息和优先要求补偿和分配剩余资产。

（3）实践中的公司债券比较灵活。公司债券的类型很多，例如前述附有选择权的公司债券可以让发行者和购买者相互给予一定的选择权。再如实践中对有些公司债券也允许折价发行，发行的价格与交易的价格差别不大。

（三）其他证券

证券法所提及的“其他证券”，包括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证券衍生品种。

1. 政府债券。

我国《证券法》第2条第2款、第3款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其中的政府债券如国库券，其发行具体适用的是《国库券条例》；政府债券的上市交易适用《证券法》。

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1)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含义。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是以信托为原理，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外汇、货币等投资事项，以获得投资收益和资本增值。对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发行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上市交易适用《证券法》。

(2)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分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不同的分类：

第一，根据基金的运作方式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这种分类也是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分类。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第二，根据组织形态的不同，投资基金可分为公司型投资基金和契约型投资基金。公司型投资基金是具有共同投资目标的投资者组成以盈利为目的的股份制投资公司，并将资产投资于特定对象的投资基金；契约型投资基金也称信托型投资基金，是指基金发起人依据其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订立的基金契约，发行基金单位而组建的投资基金。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都是契约型基金。

第三，根据投资风险与收益的不同，投资基金可分为成长型投资基金、收入型投资基金和平衡型投资基金。成长型投资基金是指把追求资本的长期成长作为其投资目的的投资基金；收入型投资基金是指以能为投资者带来高水平的当期收入为目的的投资基金；平衡型投资基金是指以支付当期收入和追求资本的长期成长为目的的投资基金。每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可能管理数支基金，在发售时都会说明自己的投资重点和倾向性，从而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需求。

第四，按照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发行或公开发行政券的区别，分为公募